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0-03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视频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总经理许立先生主持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22,8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列入会议议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以2.7亿元交易对价转让杭州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22,82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0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0-3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台

八月份产销明细	本月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年度同比	
		去年同月	增减%		去年累计	增减%
销量	7695	5717	34.60	75292	39171	92.21
MPV	4926	4440	10.95	42749	29916	42.80
SRV	1199	1020	17.55	12165	6939	75.82
轻卡	13835	15570	-11.14	133298	107211	24.33
皮卡	1943	1000	94.31	16169	6764	139.04
底盘	2116	1892	11.84	15822	11374	39.11
合计	87124	82639	7.00	785495	201375	46.74
发动机	11391	7574	50.40	91293	50231	81.75

销量	轿车	8731	5267	65.77	74462	39024	90.81
	MPV	4982	4127	20.72	42925	29434	45.83
	SRV	1083	843	28.47	12133	6878	76.40
	轻卡	12724	14424	-11.79	140946	104440	34.95
	重卡	2186	1162	88.12	17347	7816	121.94
	底盘	2033	1979	2.73	15923	11443	39.15
	合计	30027	27802	8.00	303736	199035	52.60
	发动机	10718	7469	43.50	92355	50118	84.28

注:本表中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需要说明的是MPV的产销量均包含祥和。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0 年 9 月 6 日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2010-030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河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6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0]116号)。河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

一、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友集团”)上报的《关于对所属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的方案》。

二、三友化工向三友集团和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碱业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以对碱业集团以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持有的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简称“兴达化纤”)83.97%股权认购,碱业集团以其持有的兴达化纤6.16%股权、唐山三友兴达化纤有限公司20%股权认购。

三、上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评估价值为准。

四、三友化工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为准。

五、由兴达化纤单方向缴纳达化纤剩余10,000万元实收资本,缴纳实收资本的价格以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评估价值为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0 年 9 月 7 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0-3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以电话、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兴铸管新疆分公司的议案》,授权经理层办理全资子公司设立手续。

根据公司在新疆设立区域布局的战略安排,公司于2010年3月份完成了收购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铸管集团”)所持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特股份”)38%的股权,并决策通过了增资控股新兴铸管(新疆)资源有限公司(简称“铸管资源”)并以其为主体收购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际实业”)所持新疆国际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煤化工公司”)100%的股权。目前该事项尚待国际实业因重大资产重组提交证监会的申请获得核准。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5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冰洋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98,233,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37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廖宏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海燕女士、法律顾问宋卫江、廖宏浩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翟姗姗女士、王晶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中实混凝土南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目前,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第81条(四)规定,股东大会需对本议案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0-037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8月份,公司实现签约面积83.31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金额68.42亿元。

2010年1-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94.9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42%;实现签约金额322.67亿元,同比增长15.57%。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0-038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成都)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成都市蒲江县朝阳湖镇、成佳镇3宗地块(宗地编号为2010-121314,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1所示),成交总价17493万元,净用地面积228666.6平方米(合343亩),容积率不低于1,公司拥有17493容积率面积2058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旅游及开发综合用地。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善安平生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郭泾港与伍子塘交叉口6600地块(宗地编号为2009-493号,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2所示),土地总面积为6600平方米,净用地面积99720.9平方米,容积率为1.0,公司权益比例为70%,土地用途为公建、住宅用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佛山市顺德区顺德新城胜利商务区5宗地块(宗地编号为113110-003,114110-001/002,113111-002,114112-001,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3所示),成交总价146922万元,用地面积合共228230平方米,综合容积率约为3.58,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商业用地。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0-3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安债1”201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安债1”)单独交易,至2010年9月14日止满三年,根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安债1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1,770,000万元6.700%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7,000万元。

债券简称:国安债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数量:1,700万张

债券发行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利率:自2007年9月14日起计息,计息期为2010年9月13日

债券期限:“国安债1”按票面金额计息,到期日为发行日(即2007年9月14日),票面利率为1.25%。

付息方式:“国安债1”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9月14日(节假日顺延)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起95个交易日前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安债1”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债券利息。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国安债1”的到期日为2013年9月13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3年9月13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二、国安债1”的本次付息情况

1、对于持有“国安债1”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手“国安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2元2角(含税,扣税后,实际每手“国安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9.6元)。

2、对于持有“国安债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QFII,本公司将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

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手“国安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2元2角(含税,扣税后,实际每手“国安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87元)。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13日;除息日为2010年9月14日;付息日为2010年9月14日。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0年9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安债1”持有人。

三、付息相关事宜

1、本次公司相关事项于2010年9月14日通过“国安债1”持有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资金账户。

2、对于持有“国安债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③类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利息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本公司核准确认后该类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的利息所得税。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国安债1”付息条款,请查阅2007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证券部

联系人:陈玲 柯博

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0-2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3日收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两个案件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案号分别为:1、(2010)兴民初字第71号(以下简称“第71号案”);2、(2010)兴民初字第72号(以下简称“第72号案”),通知公司其已受理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龙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安龙支行”)诉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两案件,有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第71号案件的基本情况

1、本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龙支行

2、本案被告:①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公司;②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起因:

华虹公司于2005年7月与建行安龙支行签署编号为2005003《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70,000,000元,借款用途为购置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2005年8月5日至2010年8月30日。其中:已于2007年12月31日还款1000万元,2008年12月31日还款1500万元,2009年12月31日还款1000万元并延期1500万元。

上述7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华虹公司已经用其所有的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提供了抵押担保,并且都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建行安龙支行为确保2005003《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债权的实现,于2009年10月29日与公司签署了编号为建贵黔西南商贷保证(009)第22号《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2005003《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35,000,000元及利息(包括得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建行安龙支行的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华虹公司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35,000,000元及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

②依法判令被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依法判令原告对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关键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④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第72号案件的基本情况:

1、本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龙支行

2、本案被告:①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公司;②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起因:

华虹公司于2009年10月29日与建行安龙支行签署编号为建贵黔西南商贷(009)第17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第17号合同”),借款15,000,000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2009年10月29日至2010年10月28日)。

建行安龙支行为确保借款的实现,于2009年10月29日与公司签署了编号为建贵黔西南商贷保证(009)第20号《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第17号合同项下本金1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2005003《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到期未还,以致建行安龙支行宣布第17号合同项下15,000,000元贷款立即到期,并提出诉讼请求。

4、建行安龙支行的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15,000,000元及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

②依法判令被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依法判令原告对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关键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④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可能影响:

两案件的开庭时间为2010年10月15日15时;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31日裁定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在5200万元范围内予以冻结。

本次公告的诉讼使公司存在或有损失的风险,如果在以后期间华虹的经营状况未得到改善,对公司可能会形成损失。

三、备查文件:1、民事诉状。2、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案号为(2010)兴民初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的重大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0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0-02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玻伟光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等值127,297万元人民币及4,05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深圳南玻伟光光电有限公司及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其相关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83,608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均为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12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薄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0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9.40亿元、负债总额5.51亿元、净资产3.89亿元;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0.96亿元。

2、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5%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24,6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着色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0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5.27亿元、负债总额8.80亿元、净资产6.47亿元;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3.01亿元。

3、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4,806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着色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0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8.27亿元、负债总额3.87亿元、净资产4.40亿元;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12亿元。

4、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着色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09年底,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5、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0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0.04亿元、负债总额6.07亿元、净资产3.97亿元;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41亿元。

6、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7,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0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4.85亿元、负债总额2.29亿元、净资产2.56亿元;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0.28亿元。

7、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2,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0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5.45亿元、负债总额3.41亿元、净资产2.04亿元;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0.67亿元。

8、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0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6.49亿元、负债总额2.21亿元、净资产4.28亿元;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00亿元。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